

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校数统院政发[2021] 4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与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科技创新团队的人才集聚效应和引领带动作用，打造优势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科技创新团队，推动数学一流学科、数学硕士授权点建设，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指围绕共同研究目标通过长期持续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创新群体。

第二条 数学与统计学院遵从学校设立教师科研能力培育基金“科技创新团队专项”的宗旨，按照“目标导向、统筹规划、动态管理、滚动支持”的原则开展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围绕襄阳市乃至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在数学学科领域、重要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从事数学基础理论及应用的前沿研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重点团队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科研积累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作风正派，敢于创新，思路开阔，能团结团队成员，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2. 团队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团队成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形成学科交叉和优势互补，具有持续合作基础，形成良好的协作机制，具有合作产出的较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五条 申报培育团队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较为丰富的科研积累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作风正派，敢于创新，思路开阔，能团结团队成员，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2. 团队成员应有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形成学科交叉和优势互补。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按照学校项目指南申报。

第七条 申请提交。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等申报材料，通过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提交科技处。

第八条 批准立项。科技处受理申请后，进行资格审查，

并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形成评审意见和建议资助名单，报学校批准立项。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数学与统计学院积极支持并督促团队负责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团队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团队按预定计划落实完成各项目建设任务，撰写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及取得成效的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第十条 团队负责人应加强团队的组织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团队成员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积极推进团队与世界高水平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取得 ESI 高被引论文、ESI 热

点论文等高质量高水平研究成果，不断提升团队科研实力和学术影响力，带领团队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并取得实绩实效。

第十一条 团队成员应积极配合团队负责人不断深化交叉合作、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努力取得原创性和标志性成果。团队项目资助的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须标注“湖北文理学院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二条 数学与统计学院协助科技创新团队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的过程性检查工作。每年应向科技处提交《年度建设绩效报告》。《年度绩效报告》的提交时间为次年的 3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